

# 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K3-80323-GXRY

---

采购单位：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二节 正文 .....	12
一、总 则 .....	12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	14
（一）征集文件 .....	14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四）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17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19
（六）入围 .....	22
三、第二阶段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四、验收及付款 .....	23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一） 质疑函（格式） .....	28
（二） 投诉书（格式） .....	30
六、其他事项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33
第三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38
第四节 评标报告 .....	3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格式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K3-280323-GXRY

项目名称：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无固定金额。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5 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行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组织拍卖服务产生的拍卖佣金从拍卖服务费中按照《广西国有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50% 进行支付，组织挂牌出让活动产生的拍卖师服务费从挂牌服务费中按照每期 5000 元进行支付(单期挂牌超过 5 宗的，按照每 5 宗为一期进行计算，不足 5 宗按 5 宗算)。最终以实际成交项目的成交价结算支付。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拍卖经营资质。

###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具体细则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内容。

###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应用中心-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

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六、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乐业县城北加油站旁

项目联系人：范娅

联系电话：0776-79251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1603号

项目联系人：谭嘉文

联系电话：0776-2222199

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入围家数	服务内容	备注
	1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行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p><b>一、服务需求：</b></p> <p>通过招标方式选定《采购拍卖机构承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服务》的拍卖承办机构，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对应日期间指定的土地出让拍卖活动时间。</p> <p>服务范围：乐业县行政区域范围内。</p> <p><b>二、服务要求</b></p> <p>★（一）成交供应商承办乐业县国有土地建设用使用权；</p> <p>★（二）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承办的每一期土地拍卖出让组织工作方案、拍卖招商宣传策划方案，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拍卖组织工作。</p> <p>★（三）成交供应商每承办一期土地拍卖出让活动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发布拍卖信息。如负责在《右江日报》刊登不少于一期（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变更公告或变更通知除外）；负责在广西区内相关知名网站发布拍卖公告信息。发布信息时间不少于10天。</p> <p>★（四）成交供应商每承办一期土地拍卖出让活动须负责编写和排版设计拍卖出让文件，并报采购人审定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用彩色印刷，每期拍卖出让文件印刷数量按标的意向情况而定册数。同时负责在拍卖活动期间发放拍卖出让文件及推介宣传、接待咨询等工作。</p> <p>★（五）成交供应商每承办一期土地拍卖出让活动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对拍卖地块进行策划包装，如负责在地块醒目位置设置拍卖信息告示牌，负责根据拍卖地块测量坐标设置明显的界桩（水泥桩或木桩）等。</p> <p>★（六）拍卖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妥善保护拍卖地块界桩，如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拍卖成交后，协助采购人将成交地块移交竞得人。</p>	

			<p>★（七）成交供应商负责拍卖会会场布置及拍卖会会场组织工作，拍卖会须在采购单位指点地点举行，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拍卖会同步演示系统并安排专人在会场进行操作等。</p> <p>★（八）成交供应商须聘请高水准的拍卖师主持土地出让拍卖会，并在举行拍卖会前五天，向采购人提交主持本期拍卖会的备选拍卖师（不少于两名）的个人资料，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备选拍卖师中选定主持本期拍卖会的拍卖师。</p> <p>★（九）拍卖费用支出：不论成交供应商所承办的拍卖土地成交与否，上述第（二）至第（八）项拍卖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十）如成交供应商所承办的拍卖土地未能成交的，则由采购人收回拍卖土地，另行安排出让。</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其他要求：</p> <p>1★、报价是指拍卖佣金比例。本项目投标人拍卖佣金按以下各项标准下浮率<math>\geq 50\%</math>进行报价</p> <p>（一）成交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收取 3%；</p> <p>（二）成交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收取 2%；</p> <p>（三）成交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收取 1%；</p> <p>（四）成交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收取 0.5%；</p> <p>（五）成交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收取 0.3%；</p> <p>（六）成交额 1 亿元以上的，收取 0.1%；</p> <p>注：报价下浮率<math>&lt; 50\%</math>的，竞标无效。</p> <p>★2、成交供应商每承办一期土地拍卖成交后，佣金或交易费由采购单位支付，采购单位向买受人收入佣金或者交易费，再由采购单位从佣金或者交易费中列支付给拍卖服务机构。拍卖佣金或交易费包括了拍卖活动组织的全部成本支出、各项税金及收益部分。具体付款程序由拍卖机构和拍卖标的竞得人在相关拍卖文件中另行规定。</p> <p>★3、在服务有效期内，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提供上述服务的，或在承办土地拍卖出让活动中出现重大责任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终止其承办土地拍卖的资格，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征集人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本项目服务采购。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4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	资格文件组成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p>

		<p>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格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6、响应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拍卖经营资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实施方案；</p> <p>3、售后服务承诺；</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6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9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0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1 名、技术专家 4 名。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质量优先法 评取入围供应商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5 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行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部门； 联系电话：0776-2222199， 通讯地址： <u>广西百色市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1603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15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16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入围供应商</u>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按每个标段每家入围供应商收8000.00元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全称：广西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800126863200015
17	其他释义	<p>1. 本<b>征集文件</b>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b>征集文件</b>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b>征集文件</b>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b>征集文件</b>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b>征集文件</b>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b>征集文件</b>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b>征集文件</b>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b>包括本数</b>；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b>不包括本数</b>。</p>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

## 第二节 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征集公告

1.3.2 采购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1.3.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 （一）征集文件

#### 10. 征集文件构成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征集文件的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征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3.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第一章附件

13.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5.1 语音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5.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报价为一次报价。**

**16.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3 报价注意事项：

16.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6.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入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征集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四）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 **20. 无效投标条款**

##### **20.1 在资格评审时**

-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0.2 在报价评审时**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20.3 在技术评审时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如征集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0.4 在商务评审时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废标条款

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符合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征集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征集人处获得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征集人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22.8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23. 开标形式：

23.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 开标程序：

24.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4.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征集公告”载明对供应商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通过资格审查。

## 26. 评审小组

26.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

各供应商。

## 21. 评审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7.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审小组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①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原件电子件）。

③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5 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入围供应商。

## （六）入围

###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28.1 征集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2 入围结果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9.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9.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9.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9.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

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30. 入围通知书

30.1 征集人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0.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签订框架协议

31.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1.3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1.4 货物项目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 三、第二阶段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授予

32. 根据第一阶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网上进行入围后，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方式进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验收及付款

### 34. 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5. 付款

按照征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6.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7.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7.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7.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5 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6 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一)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

质疑项目的编号： BSZC2024-K3-280323-GXRY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投诉书 (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 BSZC2024-K3-280323-GXRY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评标办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2.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0分
1.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分
2	技术分		满分 80分
2.1	拍卖服务方案	<p>一档(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陈述简单的。</p> <p>二档(10分)：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 陈述较详细， 有完善的服务流程。</p> <p>三档(15分)：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承诺具体明确， 有专门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 安保措施完备， 有利于溢价拍卖。</p> <p>四档（20）：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 陈述详细， 承诺具体明确， 有专门完善的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 安保措施完备， 有利于溢价拍卖。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 对特殊发生情况有应急处理预案的，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对本项目特点的可行性。</p> <p><b>注： 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 得 0 分。</b></p>	0~20（主观分）
2.2	拍卖宣传策划方案	<p>一档(3分)： 能提供宣传策划方案不完整， 可行性较差。</p> <p>二档(6分)： 能提供宣传策划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9分)： 能够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有效、具体且操作性强的拍卖宣传及媒体宣传策划方案。</p> <p>四档（12）： 能够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有效、具体且操作性强的拍卖宣传及媒体宣传策划方案。招商方式多样化， 宣传覆盖面较为广泛， 策划及执行能力较强。</p> <p><b>注： 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 得 0 分。</b></p>	0~12（主观分）
2.3	规章制度	<p>一档(2分)： 规章管理制度不完整， 有一定的规范性， 可行性差；</p> <p>二档(5分)： 规章管理制度较齐全， 较完整， 有一定的规范性， 可行性较好；</p> <p>三档（7分）： 规章管理制度较齐全， 较完整， 有一定的规范性， 可行性较好， 提供有岗位职责、业务制度、财务制度；</p>	0~10（主观分）

		<p>四档(10分)：规章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岗位职责、业务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可行性高。</p> <p><b>注：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0分。</b></p>	
2.4	服务智能信息化管理方案	<p>一档(2分)：具有信息化管理办法、系统，不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5分)：具有信息化管理办法、系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7分)：信息化管理办法较为全面，能有效的解决项目管理需要。</p> <p>四档(10分)：拥有先进科学的信息化手段，具有专业高效的网络化管理系统，适当的时候能够提供有效的网络拍卖环境和条件；能够提供有效的现场与网络结合的同步拍卖方案。</p> <p><b>注：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0分。</b></p>	0~10(主观分)
2.5	项目进度计划管理方案	<p>一档(2分)：具备的业务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5分)：具备的业务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7分)：具备的业务进度计划较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0分)：具备的业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作程序合法，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拍卖节点要求，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p> <p><b>注：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0分。</b></p>	0~10(主观分)
2.6	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p>一档(2分)：对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基本的对策方案不可行。</p> <p>二档(5分)：对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基本的对策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7分)：对项目工作中主要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完整的对策方案。</p> <p>四档(10分)：对项目工作中主要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高效的对策方案，加强管理思路，应对拍卖制度中的难点的实践及对策。</p> <p><b>注：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0分。</b></p>	0~10(主观分)

2.7	其他优化措施	一档(3分)：能提供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优化措施； 二档(5分)：能提供利于其他优化措施，内容齐全，陈述详细。 三档(8分)：能提供利于其他优化措施，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 <b>注：未提供或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0分。</b>	0~8（主观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分
3.1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具有国家注册拍卖师，每人得7分，满分7分。 (2) 具有从事拍卖工作专业人员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仅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否则不给予计分)	0~10（客观分）
3.2	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具有类似拍卖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类似业绩：拍卖不动产类、房产、土地或租赁权等。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书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计分）	0~10 客观分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2.1高的优先，如2.1相等时，则由技术分2.2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当各分标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

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 5 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

## 第四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格式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格式)

协议名称： \_\_\_\_\_

协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签订协议地点： \_\_\_\_\_

签订协议时间： \_\_\_\_\_

合同名称：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征集人（甲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一、框架协议内容

（一）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乐业县自然资源局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二）甲方根据乙方入围的服务委派给乙方服务工作。

###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拍卖服务费

（一）\_\_\_\_\_

（二）\_\_\_\_\_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拍卖服务由拍卖人按照中标费率向买受人计取，具体支付时间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支付。

###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由采购人在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开展拍卖工作的供应商，轮候顺序按采购评分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如出现采购评分分数相同的情况，按供应商提交材料的先后顺序确定）。

###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拍卖工作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拍卖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拍卖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6.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买受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9.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10.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11.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实施项目拍卖过程中，需要甲方出具产权归属证明、建设规划许可、评估报告等资料，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 乙方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拍卖服务费的权利。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拍卖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理由累计 3 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行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拍卖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单个标项内剩余供应商不足 1 家的情况外，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三）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至本次征集同样数量，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二)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 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四)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 但不增加服务报酬), 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的, 视为乙方违约, 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 累计达 3 次的, 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

(五)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 甲方有权通知使用人暂停委托乙方拍卖任务, 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百色乐业县。

## 十四、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四)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入围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入围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五)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并报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乐业县

# 拍卖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拍卖服务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拍卖机构承办出让活动服务费收取标准

序号	收费标准	最高限制单价	备注
1			
2			

## 二、合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合同款支付

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按具体业务在服务期内按项目签订协议，拍卖服务费由采购单位付，采购单位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或者交易费，再由采购单位从佣金或者交易费中列支付给拍卖服务机构卖人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收取拍卖服务费。

## 四、项目委派

项目委派按照合理分配、择优选取的原则进行委派。

## 五、服务内容

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拍卖。
2. 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拍卖。
3. 乙方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 乙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列明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专业职称、联系电话等），拍卖活动须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5. 拍卖服务费的收取：由拍卖人按照中标费率向买受人收取；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乙方应配合竞买人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7. 拍卖举行场地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8. 对流标或者流拍标的，甲方可继续委托乙方拍卖，直至拍卖成交。
9. 以甲方提供的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基准价作为拍卖标底价，拍卖成交价不能低于拍卖底价的，乙方应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10. 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拍卖资格，另委托其它入围拍卖机构进行。
11. 甲方对拍卖底价要求保密的，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密，并不得委任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任他人进行拍卖。
1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宣传策划方案及实施措施。

## 六、违约责任

1. 拍卖公告发布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的底价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九、保密

1. 本合同所提及的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拍卖服务相关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 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甲方及产权单位信息。

(2) 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3. 乙方保密约定,保证秘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乙方同意并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5.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秘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以甲方进行公告、招商等活动,不得以此项目为业绩对外宣传。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未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内委托服务工作完成止。

4. 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4]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实施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_\_\_\_\_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 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折扣率（%）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					
最高限价		组织拍卖服务产生的拍卖佣金从拍卖服务费中按照《广西国有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50%进行支付，组织挂牌出让活动产生的拍卖师服务费从挂牌服务费中按照每期 5000 元进行支付(单期挂牌超过 5 宗的，按照每 5 宗为一期进行计算，不足 5 宗按 5 宗算)。最终以实际成交项目的成交价结算支付。)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乐业县自然资源局的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的 拍卖服务机构承办乐业县出让地块出让服务工作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